

公告報名甄選「立法院新僱水電技工、印刷打字技工和駕駛」錄取人員名單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：

(一) 水電技工

從缺

(二) 駕駛

正取

1. 蕭○揚 2. 吳○翰 3. 喬○瑛 4. 曾○凱 5. 張○基 6. 莊○穎

備取

1. 黃○睿 2. 莊○凱

(三) 印刷打字技工

正取

1. 廖○婕 2. 葉○如 3. 黃○寧

備取

1. 郭○妍

二、經錄用者資格條件，如有假冒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（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），經發現立即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